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7号《关于核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5,526,333股股份购买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40.21%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000.00万元。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83.7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316.0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8日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5839580000088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210C00076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见附件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发”）已办理完毕 40.21% 股权的过户手续，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合计持有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鄂尔多斯水发交割基准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交割基准日)
资产总额	164,265.26	171,910.34
负债总额	66,082.36	68,810.53
所有者权益	98,182.90	103,099.81

（三）生产经营情况

鄂尔多斯水发的主营业务为 LNG 液化天然气生产，自完成交割以来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2,650.85	103,086.73
营业成本	30,965.44	94,516.58
净利润	1,003.57	6,534.86

（五）业绩预期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自完成交割以来，鄂尔多斯水发的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净利润实现数	净利润承诺数	是否达到承诺值
2022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9.92	2,461.11	是

根据本公司与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鄂尔多斯水发2022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461.11万元、2,478.48万元及3,304.71万元，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8,244.29万元。如果当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利润，业绩承诺方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